

附件一：

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

建设单位 永安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现
对 永安市莲花山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设计 项
目（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名称）在建设过程中作如下承诺：

建设资金已经落实，为 160 万元。

我单位在此所作的承诺真实有效。如不履行承诺，本企业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。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

日期： 2024 年 5 月 17 日

